

Q/NYTG

内蒙古樱桃谷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NYTG 0001S—2024

熟制鲜食玉米

2024 - 08 - 15 发布

2024 - 09 - 15 实施

内蒙古樱桃谷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内蒙古樱桃谷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内蒙古樱桃谷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起草。

本文件由内蒙古樱桃谷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批准。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崔永强。

熟制鲜食玉米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熟制鲜食玉米的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标志、包装、贮存、运输。

本标准适用于以乳熟中后期收获的糯玉米、甜玉米、甜加糯玉米为原料，经采摘、剥皮、修整、清洗、风干、真空包装、高温杀菌、冷却、装箱等工艺制成的熟制鲜食玉米。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 GB 4789.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商业无菌检验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NY/T 523 专用籽粒玉米和鲜食玉米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3.1.1 糯玉米、甜玉米、甜加糯玉米：应符合 NY/T 523 和 GB 2715 的规定。

3.1.2 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具有该品种玉米应有的色泽，色泽自然。	取适量试样于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其色泽、组织状态，闻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滋味和气味	具有该品种玉米熟制后特有的滋、气味，无不良气味和异味。	
组织状态	粒形基本均匀，无虫蚀粒、病斑粒、生芽粒，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3.3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中铅（以pb计） $\leq 0.16\text{mg/kg}$ ，按GB 5009.12规定的方法检验。其他污染物限量指标应符合GB 2762中谷物及其制品项下谷物、玉米的规定，按GB 2762规定的方法检验。

3.4 微生物指标

3.4.1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GB 29921中熟制粮食制品的规定。

3.4.2 经商业无菌生产的产品应符合商业无菌的要求，按GB 4789.26规定的方法检验。

3.4.3 非经商业无菌生产的产品，其微生物限量还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2	10^4	10^5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g	5	2	10	10^2	GB 4789.3平板计数法
霉菌，CFU/g	5	2	50	10^2	GB 4789.15

^a 样品的分析及处理按GB 4789.1执行。

3.5 真菌毒素限量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中谷物及其制品项下谷物、玉米的规定，按GB 2761规定的方法检验。

3.6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中谷物项下旱粮类、鲜食玉米的规定，按GB 2763规定的方法检验。

3.7 净含量

净含量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

4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5 标志、包装、贮存、运输

5.1 标志

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GB 28050的规定，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5.2 包装

产品包装应符合GB 23350和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包装材料、包装容器应清洁、无毒、无异味、封口严密，完整牢固。

5.3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清洁、卫生、干燥、通风、无异味、无病虫害和鼠害的环境下，不应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贮，不应露天堆放，产品应分类存放，标识清楚。

5.4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不得与有毒、有异味、有腐蚀性等污染性货物混运。运输中应防止挤压、碰撞、日晒、雨淋。装卸时应轻搬轻放。
